

立法會 CB(2)1356/01-02(01)號文件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立法局講詞摘要概述

1. 大律師公會已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專責研究中期報告提出的建議。委員會的初步報告現為大律師公會所研究。因此，今日只闡述我們的初步意見。
2. 首先，我們要提出以下兩點。

程序的改進

3. 第一，我們想指出中期報告當中多項建議只是就現行規則作出一些細緻的改進。對一般訴訟人來說，這些改變的影響可能是難以察覺得到的。嚴格來說，這些建議並不是一些重大的改革或轉變，而是一些為確保現行規則能更嚴謹或有效地執行的改進，從而加快訴訟進度。
4. 大律師公會基本上支持這些建議。

基本原則

5. 第二點比第一點更加重要。我們認為任何建議都不可偏離以下的基本原則：

原則1: 法庭絕不應為偏重實際需要而犧牲司法質素。公平審訊是每個訴訟人不容妥協的權利。司法制度最重要的責任是為當事人作出公正的裁決，而不是以便利司法機構的程序去

服務社會。

原則2: 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大律師、事務律師及法官的質素。若法官獲賦予更大權力，這點猶為重要。因此，法官的質素必須不斷提升。

原則3: 大律師公會並不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所限制。在考慮作出改善提議之時，我們會從比較廣闊的角度去作一個全面及詳盡的檢討。

原則4: 進一步的諮詢是必要的。工作小組的多項建議都很空泛，箇中細則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人士得保持溝通，繼續相討該些細則。

改革要點

6. 由於時間關係，今日並不容許我們去研討中期報告的每一項建議，所以我們只可討論以下將會為訴訟人帶來最大影響的幾項建議：
- (甲) 訴訟前守則；
 - (乙) 司法監控；
 - (丙) 上訴限制；
 - (丁) 訟費管理；
 - (戊) 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

訴訟前守則

7. 中期報告建議將訴訟開始後的程序重點轉移至訴訟開始之前。現時，訴

訟人在訴訟開始前只需為索取初步法律意見支付有限的訟費。訴訟人在審訊前才需要付出一筆較大的訴訟費。如果案件在審訊前和解，訴訟人更有機會不需支付這筆較大的訴訟費。

8. 如果建議得以實行，訴訟人在傳票發出前便需要付上相對較高的訴訟費去做好訴訟的準備功夫。由於傳票發出後訴訟人不可輕易改變該案件的狀書，亦不能提出其他索償的要求，他的律師會建議他在發出傳票前詳細分析一切有關索償的問題。另一有別於現行規定的建議是訴訟人需要為其索償書宣誓作實，因此訴訟人要在發出傳票前確保其索償書是否絕對正確。
9. 第二，由於訴訟前守則將會增加訴訟前段的費用，這絕可能不利於財政資源有限的訴訟人。現時，經濟條件較遜的訴訟人會靠審訊前的一段較長的時間來攤分需要支付的訴訟費。這點在改革後是不可能的了。當事人亦可能會損失在訴訟初期及當所支付的訟費仍然有限的情況下達成和解的機會。
10. 訴訟前守則的優點是：
 - (甲) 減少沒理據的索償；
 - (乙) 縮短及簡化訴訟開始後的步驟我們認為訴訟前守則既要靈活，亦應仔細列明違反守則的後果，及詳盡交代無代表律師的訴訟人的責任。
11. 訴訟前守則的細節是十分重要的，我們認為要成功推廣這守則就一定要小心及廣泛的諮詢。

司法監控

12. 中期報告提倡集中司法監控的權力。例如，它提議我們採納美國的「專責法官制度」，即由指定法官負責一件案件由始至終的審訊工作。其中亦建議賦予法官更大權力去監管文件透露、要求當事人為案件作出澄清、下令或禁止使用專家證據等。換句話說，法官在處理案件上將可直接介入雙方的爭論。
13. 這制度的好處雖然毋庸置疑，但我們並不認為現時的司法機關已經成熟至可以應付這個制度的地步。我們可以從每日的案件審訊表中看到有過半數的法官是暫委法官或是一些經驗較淺的法官。他們多來自較底層的法院，並缺乏處理特殊或複雜案件的經驗。
14. 第二點是法官應具有一個中立的形象。如果法官直接介入訴訟的爭論中，訴訟人可能會覺得法官對他存有偏見而令他無法充份行使他的伸辯權，因而感到權利被剝削，甚至會對制度失去信心。這種負面影響不僅是不必要，更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15. 我們建議設立更多特定案件類別名單及訓練更多法官去專門處理這些特定案件。我們認為特定案件法官應當較適合負責他處理專門的案件，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有更大的權力亦是接受的。

上訴限制

16. 這個建議的目的是讓裁決有終結性及減少無理據的上訴。但是，一如先前所述，我們的司法制度並未達到我們對首次審訊裁決有充份信心的地

步。

17. 再者，上訴是訴訟人在一個發展完善及公平法律制度下的最基本權利。我們建議至少應給予訴訟人一次不受限制的上訴，其餘的上訴則先需獲法庭批准才可以進行。
18. 我們亦建議增設上訴「跳級」制，即容許某些案件免除中級聆訊而直接轉至較高級的法庭，以便節省金錢及審訊的時間。

訟費管理

19. 工作小組有多項關於訟費管理的建議。例如，律師須公開他們的收費，設立基準訟費，強制當事人公開他們的訴訟開支及法庭即時頒佈訟費判令以懲介無理行爲等。

20. 公開收費

我們認為提高法律專業的透明度是我們邁向一個公開和公正法律制度必須的一步。但是，我們亦相信立法規定公開收費對香港這個自由市場並不合適。再者，其他的專業亦沒有這類規管。

21. 事實上，自由市場有足夠的力量去監管如大律師等專業人仕的行爲。若一位大律師不能對當事人清楚交待他的收費，他的工作將會愈來愈少。

22. 基準訟費

成立基準訟費不但困難，而且我們相信這措施對訟費限制作用不大。

23. 首先，大眾普遍認為價錢與質素是成正比的。一般而言，這也是正確的。

爲什麼訴訟人甲不可以在他經濟條件許可及敗訴一方不需承擔額外費用的情況下聘請最佳的律師呢？現行的制度已有一個減低不合理或高昂訟費的訟費評定程序。我們看不到有在這個制度上再設立基準訟費的必要。

24. 第二，這個制度可能會爲市場帶來不良的後果。如果基準訟費訂得太低，訴訟人便不可以取得合理的訟費賠償，這對訴訟人並不公平。假若基準訂得太高，經驗較遜的律師會認爲收取低於基準的訟費就表示他們缺乏經驗或資歷不足，他們因而會遍向收取基準訟費。這反而會使訟費有增無減。
25. 第三，基準訟費對經濟較充裕的訴訟人更有利，因爲他們可承擔基準訟費與現實訟費的差額。相對地，經濟較差的訴訟人就算勝訴也沒有把握承擔這個差額的風險，他們會因而避免聘請高質素的律師，令到他們更加處於弱勢。
26. 最後，其他如簡化程序、加強司法監控、改變訴訟人心態及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等改革都會減少無良律師在訟費上圖利的機會。市場的競爭亦會減低訟費。所以我們認爲基準訟費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27. 訟費透露
我們對此建議極有保留。因爲訟費的透露牽涉訴訟人一些特別及保密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很可能會包括其案件的勝數和敗數的提示。
28. 例如，一位原告人知道他的案件有一個致命的弱點而這弱點又不爲與訟人所察覺。他向一位資深大律師或專家尋求建議或解決方法。公開訟費就會令與訟人察覺到原告人額外訟費的特殊用途。

29. 如果所透露的訟費只是一個總和而非分拆細目，我們質疑透露所能帶出的好處。再者，這個制度會有機會被當事人所濫用，即為嚇退與訟人而故意提高訟費。
30. 即時訟費法令
大律師公會在過去四、五年內一直提倡這個制度，我們很高興終於可在這項建議上作出討論。
31. 這個制度是法庭命令敗訴一方須在每一次非正審聆訊完結時立即支付有關的訟費給勝方。現時，當事人只需在案件完全審結時才需要支付這些費用給勝方，這便間接鼓勵他於審訊過程中的每一步可以在毫無約束下處處阻撓訴訟過程。
32. 即時訟費法令會減少很多不必要或無理據的非正審申請，更可改變訴訟人誤以為非正審申請是必須而不昂貴的心態。

解決糾紛另類辦法

33. 工作小組提出於訴訟前實行強制調停服務。現時，此制度只適用於家事法庭。
34. 我們反對這一項建議。我們相信應鼓勵調停服務，但不應強制執行。
35. 首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並不代表否定訴訟人使用法庭追索的基本權利。法庭不應避免排解糾紛的工作或責任，它的責任是體現當事人從法律途徑去解決問題的基本權利。

36. 第二，既然當事人擁有法律上的權利，為何他要為他的權利作出妥協而得不到法律上的全面及絕對的保障呢？
37. 第三，這個制度可能會被被告人濫用，以拖延或甚至逃避他應該負上的全部法律責任。

總結

38. 總體來說，在基本上歡迎改革建議的同時，我們要慎防過於生硬及過份的改變。我們亦需要為改善司法制度而不斷地作出諮詢和提高服務質素。改進司法服務可能需要運用更多的公帑，但這是保衛香港法治必要的承擔。
39. 我們絕對相信一個持續而循序漸進的改革會比一個倉卒的銳變更有成效。

謝謝！

2002年3月14日

湯家驊資深大律師